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森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出席會議，向本局發表講話，並接受提問。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歡迎總督。

秘書（譯文）：總督先生。

主席（譯文）：總督將會就最近的澳洲之行及憲制事務的最新發展，向本局致辭。

總督（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向議員匯報我最近的澳洲之行。

我在二月十三日至十九日應澳洲政府邀請，在澳洲進行官式訪問。澳洲政府這次邀請我到當地訪問，並把我的行程安排得如此妥善，沿途盛情款待，使我十分感激。

澳洲是香港的重要貿易夥伴。在香港經商的澳洲公司有 300 家，共僱用了 7 萬名香港人。去年，澳洲與香港的貿易總額上升了 12%。整體而言，香港是澳洲的第七大出口市場及第十大貿易夥伴。兩地人民的接觸日趨頻密。目前，有大約 1 萬名香港學生在澳洲求學，又有不少澳洲僑民在本港的大學任教。在本港生活及工作的澳洲僑民現有 2 萬名，而在澳洲生活及工作的香港人則約有 8 萬名。去年，來港旅遊的澳洲人超過 30 萬名，至於前往澳洲觀光的香港人亦超過 12 萬名。

這次訪問行程包括悉尼、坎培拉和墨爾本。我先後在悉尼與總理基廷及在坎培拉與外長埃文斯參議員進行了融洽的會談我也曾與澳洲聯邦總督海登先生、新南威爾斯州的總督及州長，以及維多利亞州總督及副州長會談。此外，我發表了 4 次公開演說，並探訪了多間與香港有不少生意往來的公司。我鼓勵那些尚未在港經商的公司，考慮使用香港作為亞太總區的基地。同樣地，我亦向在港經商的公司保證，香港會繼續是做生意的理想地方。無論到訪甚麼地方，我發覺澳洲官員及地方人士對香港都懷着深厚的情誼及諒解，並且對香港的前途抱着善意及祝福。澳洲是香港的好朋友。對於兩地人民的友誼及貿易聯繫，我們不勝銘感及珍惜。我希望這些聯繫在未來歲月裏會有增無減。

現在轉談與香港較有切身關係的發展。昨晚，我很高興見到本局通過有關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較少爭議部份的條例草案。這是立法局就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所通過的第二項條例草案。我們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首次提交建議後，已清楚指出，我們渴望與中方討論這些建議。可惜，在我們必須就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立法之前，會談並沒有展開。該委員會現已成立，而且運作良好。會談曾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展開，很遺憾雙方未能達成任何協議。由於時間已非常緊迫，我們不得不趕快處理另一階段的立法工作，即本局剛已通過的條例草案。有關投票年齡和三級議會選舉的投票方式，以及取消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委任議席的問題，均已獲得通過。這表示部份所需法例已經就緒，而我們正準備進入下一階段。

這項條例草案（即較少爭議的部份）已需時大約兩個半月才獲本局通過，顯示我們在時間方面是如何緊迫。我們現在只剩下 4 個月時間來處理餘下部份的政改條例草案。我們必須在本局七月休會前完成這項工作，這是我們堅定不移的目標。

我們一直希望能夠與中方恢復會談。自去年十一月以來，我們已不斷要求中方就未解決的事項繼續會談。我們曾無數次透過外交途徑提出這樣的要求，其中包括由英國首相致函中國總理。誠如大家所知，中國提出的條件是，我們要撤回第一部份的條例草案，才願意恢復會談。不過，這項條件我們無法辦到。如果我們要及時完成立法程序，使我們可妥善及如期舉行選舉，那麼時間已相當緊迫。

因此，我們現時必須處理第三項條例草案，不可拖延。我們打算在明日（二月二十五日）把餘下部份的政改條例草案（即有關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組別安排的部份）刊登憲報，並會在三月九日把該條例草案提交本局。這個決定是與行政局及有關官員充分磋商後而達成的。

我們明天公布的條例草案，是把我在一九九二年十月提出關於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的建議，以法案形式刊登。條例草案建議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各區區議員。條例草案亦會建議基本法所提及的 9 個新增功能組別，應由所有在職人士組成，並建議廢除現時功能組別中的法團投票制度。

各位議員當會記得，我曾多次答應，如果我們須要在未得中方同意下處理剩餘部份的條例草案，市民將有權要求我們解釋為何須要這樣做，及為何我們相信這樣做是為了香港的最佳利益。因此，英國政府今天將會公布一份白皮書，闡述導致目前情況的背景；英方與中方談判時所採取的態度；以及我們打算就港府在一九九二年所提建議所作的修訂，以包括直通車作為整體協議的一部份。這是一個詳盡及真實的陳述。這份白皮書將會在今天下午五時公布。這項公布對於國會、本局及社會人士的辯論甚為重要。

讓我略為講述一下，為甚麼我們選擇向本局推薦政府在一九九二年提出的原來建議。我們當時及現在仍然相信，這些建議都是最佳的建議。這些建議曾三度在本局詳細辯論，並普遍獲得通過。這些建議獲得社會大多數人士廣泛及一貫的支持。我們仍然認為這些建議是達致公開及公平選舉的目標的最佳辦法。

在談判過程中，我們準備就一九九二年的建議提出修訂，以便與中國達成整體協議，包括在直通車的問題上。雖然現已證實不可能達致這樣的協議，但我們仍然支持這些修訂建議，作為達致公開及公平選舉的方式，儘管我們認為這個方式不及原來的建議吸引。顯然立法局現在須就這些事情作出判斷。本港的憲制情況向來如此。就我們來說，我們會就現時提出的條例草案據理力爭。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在制訂時已務求符合聯合聲明、基本法及雙方所達成的有關協議及諒解。我們堅信，這些建議及我們均受到絕大部份獨立法律意見的支持。

我想向本局及社會人士說，我們未能就這些十分困難的選舉事務與中方達成協議，感到非常遺憾。我多麼希望我們能夠做到這點。不過，我同樣深信，爲了達成協議而放棄既定的原則是錯誤的，因爲這樣做不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白皮書清楚列出過去及現在關鍵的事務。我認爲我的首要責任，是忠誠地執行聯合聲明的條款，而「一國兩制」的概念正是以聯合聲明爲基礎。聯合聲明承諾了一個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而行政機關必須向立法機關負責。我認爲這個意思是指有真正的選舉，即香港人能夠有真正的選擇。正如我多次解釋，我們享有的各項自由及制度，實有賴一個公開及公平地選出、有公信力的立法局來維繫。

因此，在這項關乎選舉的重要事情上，我們與中方所持的意見不同。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在每一件事上都與中方有爭拗。讓我們嘗試就這項爭拗劃下界線，並就其他有關香港人利益的事項與中方合作。我們現時距離過渡只餘下不足三年半的時間，要做的事情還有很多。對於我們（即英國及香港）來說，我們仍然願意及能夠就其他關乎香港利益的事項與中國合作，儘管就這一點，誠然是相當重要的一點，遺憾地卻未能與中方達成協議。

主席（譯文）：議員現在可向總督發問。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雖然昨天我投票反對杜葉錫恩議員動議押後政制改革第一部份方案的條例草案，但並不表示我不同意她的用心。我深信中英雙方應該開心見誠地談判，以達致成果。因此，我希望總督先生今日能回覆幾個問題。第一、（可能剛才你在發言中已答了）就是說英港兩方仍是準備會談判的，我不想說出我主張的方案，但我認爲按照現時各自堅持己見的方式去談判，是不會有結果的。因爲即使港府願意將條例草案的內容，由原本是屬九二年的方案讓步到採納九三年的談判結果，對方仍然全不接納。總督先生是否可考慮透過第二個途徑（不一定採用你原本的方案，亦不一定是對方原本堅持對基本法了解的方案）來開始商談？我亦希望總督先生今日能回覆，若談判果然成功，香港政府與總督先生是否願意收回該條準備引進的條例草案，而代之引進一條包括中英雙方協議在內的新條例草案？這在技術上或許是容許的。若有部份地方與原本的條例草案不同時，可將之修訂。再者，在昨日通過的條例草案（現已成爲條例）內，若有地方是中英雙方所同意的而假如本局又同意的話，亦準備會將其引進條例草案內，並將部份地方加以修訂，說得清楚一些，若果立法會（即現在是立法局、將來是立法會）最終是可以有大多數議席經過普選程序產生，部份屬功能，部份屬分區，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的話，可否考慮全面採用比例代表性的方法來產生議席？

總督答（譯文）：黃議員提出了幾點問題，其中一些稍爲複雜，但我會嘗試回答得盡量清楚。首先關於談判的意願，我希望能以實事求是的方式及平和的語調提醒本局，是我們在一九九二年十月提議進行談判的，我們在其後的六、七個月一直作出這樣的表示，但坦白說，我們從中方官員所得到的回應並不能說十分積極。當談判終於能在一九九三年四月開始時，我們都感到很高興，唯一可惜的是要這麼久才展開談判。由於時間緊迫，我們不得不把3項本局議員須要審議的政改條例草案中的第二項提交本局，但即使在提交了這項條例草案後，我們仍然希望繼續談判，但可惜，中方官員堅持要我們先撤回第二項條例草案，亦即本局昨天通過的那部份法例，然後才肯返回談判桌。

我們的大門從未關閉，我們亦希望就一系列的問題進行具建設性和創意的談判。我們希望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能有更多具建設性和創意的談判。我們希望機場委員會早日召開會議，以解決一個我想整個社會都認為已拖得太久的問題。就我們來說，我們仍深切期望可以取得合作。

然而，我須要指出中英雙方已進行了 17 輪的談判。我想當各位議員，包括剛才發問的黃議員在內，在看到白皮書內有關該 17 輪談判的敘述時，對雙方花了這麼多時間談判卻只取得這樣少的協議都會感到意外。令人憤懣的是，我們唯一取得協議的，第一就是降低投票年齡，這點不應構成甚麼問題，因為中英兩國都是把投票年齡訂在 18 歲。第二就是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選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投票方式。但由於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大部份議員都已經是循這個方式選舉出來，所以這亦不能算是一項重大的突破。如果我們要再在這 17 輪談判內尋找其他的談判基礎，我相信再也不能找到甚麼了。如果這些問題能有一個簡易的解決方法，我很想知道這個辦法是甚麼，而我想中方官員亦很想知道。不過，我想黃議員將會從白皮書中看到我們已準備付出多大的代價，而我想他亦會看到我們的努力並未得到回報。

本局在昨天投票時表現十分果斷。如果你希望採用比例代表制，或希望以 3 種不同的選舉程序來取得平衡，那麼我想最少在好幾個情況下，以及在地區組別的投票方式的問題上，比例代表制的論據是稍為遜色一點。如果所有立法局議員都是由直接選舉產生，有些議員希望能夠這樣，而我肯定有些議員會在日後的辯論中要求做到這樣，那麼我想比例代表制的論據就會大為增強。然而，由於我們嘗試透過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來取得平衡，故我想比例代表制的論據已大為削弱，而我留意到本局亦持相同的看法。即使黃議員能夠憑其口才說服一些同事支持比例代表制，他還需要有一本事推翻本局已經作出的一些投票的結果。我希望我已經詳細地回答了黃議員的問題。

主席（譯文）：夏永豪議員。

夏永豪議員問：總督先生，如果白皮書公布之後，即使我們看到英方所得分數較高，但始終都不能解決在一九九五年選出的立法局議員到一九九七年便要全部落車的問題。屆時所引起的震盪，總督先生有何辦法解決？

總督答（譯文）：我無法單方面解決如何保證能有直通車的問題。我想本局議員將會從白皮書中看到，儘管我們就立法局誓辭及其他問題提出了一些富創意而又合情合理的建議，以求在直通車問題上獲得中方首肯，但很可惜，經過 17 輪的談判，我們仍無法獲得中方的同意。現在讓我簡略地談談有關一九九七年會發生的事。我要很小心我的措辭，我要說的完全不會影響中國的主權，亦完全不會改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的歷史事實，但我不相信有任何理由 —— 我強調「理由」這兩個字 —— 會使中國要推翻一些在一九九七年已經實施而且完全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安排。雖然有人在多個場合表示這些安排並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但他們卻鮮有提出證據證明這點。雖然繼續有人說同樣的話，但從來沒有人具體說明是怎樣得到這樣的結論。



還有一點我想說，而且我會用隱喻的方式來說出這點 —— 因為我留意到在昨天的整個辯論裏，議員都用了很多的隱喻。我要說的是：如果我的鄰居說要在三年半後到我家來打爛我所有的窗門，那是否表示我應該現在就去把自己所有的窗門打爛呢？我看這樣做似乎不是一個很有說服力的方法。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透過你詢問總督一些長期以來令我大惑不解的事。建議的政改方案一向稱為民主。總督可否向我解釋，給與每位在工作場所工作的人兩票，但只給在其他地方工作的人士，如家庭主婦、已退休的老人及成年學生一票這做法如何民主？我覺得很難明白這做法如何民主。這做法表示不在工作場所工作的人士只當作半個人看待。

總督答（譯文）：我肯定這位女議員的詞鋒如立法局的詞鋒一樣凌厲，我對此敬佩之至。我深信這位女議員不會想我說出這論據的結論，因為這論據的結論是明天公布的政改革案所提出的建議，比現有制度民主得多。這位女議員或許想根據現行制度辯說反對功能組別的理由。或許她的論據是，根據現行制度，只有少數人因為功能組別和地區組別的關係而有兩票。當然，有些人有比兩票多很多的票；有些人更因為選區的法團投票而有兩位數字的票。這是我們急欲以個人投票代替法團投票以消除的情況。由於並非每一個人都在工作，正如我們的建議，擴大 9 個新功能組別的選民範圍不會令到社會上每個人都有兩票。這點是完全真確的。但這是因為功能組別的本質，以及我不想挑戰基本法內建議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應有 30 個功能組別的緣故。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澄清一些事項？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可以的。

杜葉錫恩議員問：我認為現有制度確給與某些人士兩票，而我反對這點；我認為人們應只有一個選擇，但令這情況惡化似乎並不是更為民主。給更多人兩票不是更不民主嗎？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很少人會接受擴大投票能力比限制投票能力更不民主這論據。我確實不明白確保更多人可在功能組別投票，是往下走向較少民主的途徑這論據，我覺得這是一個十分自相矛盾的說法。但如果這位女議員是原則上辯說反對功能組別的理由（她很可能是），我所能說的是我們承諾設法實施符合基本法的安排，而基本法建議設立 30 個功能組別。

問題是那些功能組別，例如符合一九八八年白皮書建議的功能組別，是否代表具重要性的經濟或專業團體。其次的問題，我認爲是應否遵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按序行事，以及我們是否要設法處理最近數年功能組別出現的一些真正問題。各位議員都清楚知道該等功能組別出現的一些問題。他們可能不同意我們爲設法解決該等問題而提出的建議。無論如何，他們將有機會在本局辯論這事。設定 9 個新功能組別是非常困難的。我認爲那些參閱白皮書以及我們就這點與中方人員談判的報道的議員將會看到這方面的一些固有困難。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總督的政制方案第一部份昨日順利通過，在此之前，我們不覺得總督先生曾對本局議員進行了甚麼游說工作，可能他認爲有很大機會獲得通過。但第二部份政改方案相信沒有那麼順利，未知總督先生會否努力游說本局議員接受你的方案，以便能順利通過；你會做些甚麼工夫？

總督答（譯文）：我們會做直至昨天辯論時所做的工作：用香港政府人員爲人熟知的溫和詞鋒辯說我們的理由。（笑聲）我們沒有任何在別些社會或許有的工具。我們明白須由本局作出決定，而本局有 60 位有主見及不受政府擺佈的議員，我希望他們亦不會受港內或港外的任何人士擺佈。故此，我們會辯說我們的理由。不過，如果游說你們便等如作出威脅，如果游說本局議員便等如試圖折斷反對勢力的手腳（當然這是一個比喻），這不是我們的方法。然而，我們以真誠提出這些建議。我們會爲這些建議辯說，並希望這些建議爲香港的選舉安排提供可接受的根據。我須說，若我回顧昨天，在本星期初，我們獲悉我們的草案會於昨天勉強獲得通過。結果真是如此。我很高興說結果比這更佳。我想就這事補充一點。我認爲昨天對香港來說是極之重要的一天。我認爲昨天是本港歷史上的一個極之重要的成熟時刻。沒有人能抹煞已發生的一切。沒有人能裝作這事沒有發生；沒有人能將已發生的一切推返至未發生的時候。不單只對選舉安排所作的決定是這樣，整個過程亦然——即在本局實際發生的一切、相當成熟的事態發展、每一位議員有禮貌的踴躍辯論，以及議員希望爲港人取得最佳利益等。本局以昨天的方式參與這過程是完全正確的。

主席（譯文）：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我想你曾經這樣說過，你確信一九九三年的修訂建議是公平、公開及爲港人接受的。此外，你有一個堅定的目標，就是促使本局於七月前達致一個結論，即是說，在 4 個月內達致結論。我假設這是說政府當局會與本局充分合作。同時鑑於我們對選擇功能組別的一些方法及法律草擬工作所知有限，我想你應該向本局提供協助。首先，在顧及到此事可能引起的關注，當局應將一九九三年的修訂建議以條例草案形式提交本局；第二，讓我們在兩組建議中真正作出選擇。如果是這樣，你會否指示 3 位官方議員投票贊成一九九三年的修訂建議？倘若市民的意見或本局的意見明顯有分歧，最低限度你會否指示他們投票權票？

總督答（譯文）：在回應夏佳理議員的問題時我曾經這樣說過，假如我們開始將本局不同的議員區分，我們便會陷入困境。我應否將民選及委任議員加以區分？我應否將本身是政府官員身份的委任議員及透過其他途徑獲得委任的議員加以區分？我想這個做法是非常危險的。我認為政府向本局提出的任何建議，政府必須支持及據理力爭，並投贊成票。

雖然是這樣，我現準備回答李議員提出的重要問題，同時我希望 —— 雖然在表達我的意願時，這只是一個但求能戰勝經驗的希望 —— 我的答覆可以杜絕有人指稱我們在未來數月有幕後操縱的情況。

明天，我們會以條例草案形式提交一九九二年的建議，因為我們認為這是最佳建議。中英雙方經過 17 輪會談，在談判期間，中方肯定沒有提出我們認為是更佳的建議。我們審閱過社會人士提出的建議，但我們認為沒有任何建議比我們所提出的建議更理想。這些建議與立法局所提的建議相似，不單只因為立法局曾數次就這些建議進行投票，同時更因為其中一些建議實際是由立法局議員提出的。行政當局並沒有將這些建議強加諸於本局，而事實上許多的建議是在這個會議廳孕育出來的。我們已準備為一九九二年的建議極力游說。不過，無可否認，在談判期間，倘若我們能與中方達成整體協議，一九九三年的建議似乎是可以接受的，不過，只是主要部份。但我們認為它們比不上一九九二年的建議。當我去年十月向立法局發表講話時，我說假如 —— 我是說「假如」 —— 那些建議成為中英雙方均感到滿意的整體協議的一部份，這當然包括直通車的安排，而且是可接受的安排，我們才會向本局推薦那些建議。不過，我們認為這些建議也不算太差，而且我們認為建議所提供的選舉安排，會減少貪污舞弊的情況。

倘若在立法過程中，即在未來數月本局進行辯論期間，本局希望政府當局給與更多協助，以便一併考慮我們向本局提出的建議及其他建議，我們是有責任提供協助的。我希望無論發生甚麼，我們仍會盡力提供協助。我希望擬議的安排，最終所得到的支持，會一如本局所獲得的支持那般廣泛。我想這亦是社會人士希望見到的，這對香港未來的選舉程序亦有好處。但這並非表示我要收回已提出的論據，就是我認為一九九二年的建議比一九九三年的更好，我只是說在未來三、四個月內，我們會盡量協助本局達致最合理的結論。我在此重申，假如是要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或在法律草擬方面需要更多資料，我們會盡量協助。無論是有關選舉委員會或法團或個人投票抑或是關於 9 個新增的功能組別，我們均會樂於提供有關的資料。

我只想補充一點：首先，七月的限期並非我們虛構出來的。憑良心說，除非有絕對必要，否則未到最後關頭，也不會這樣做。七月是真正的最後限期，讓我們看看須要處理的附屬法例的數目，再看看各項安排，例如選民登記的籌備工作，這些都需要時間辦理。因此我們實無法把立法工作押後至七月之後。三月的大部份時間，各人的注意力肯定集中在財政司那份必然是相當精彩的財政預算案。正如本局各位同事一樣，對於這份財政預算，我亦拭目以待。之後我們只剩下很少時間。

第二，我肯定本局會就這一點達致一個適當的結論 —— 因為我相信在座各位都希望通過的選舉安排是公平及公開的。我認為，倘若這些安排為本局接受，那麼也應為社會人士所接受。

主席（譯文）：林鉅成議員。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多位議員在昨晚辯論中的發言，表示他們和香港市民都很關注中英多輪談判為何都不能達成協議。他們亦關注中英政制談判破裂的原因。我們知道港英政府會很快公布中英談判的內容，亦聽聞中方亦會有類似的回應。但問題是，假如港英所公布的談判內容版本與中方日後所發表的不一樣，那麼，議員和香港市民又憑甚麼來決定誰是誰非？因此，我有兩個問題：第一、總督會如何令市民清楚了解談判破裂應由哪一方負責；第二、我曾在本局詢問一位司級官員，總督會否願意與中方代表向傳媒公開回答市民的問題，使市民了解誰是誰非；又或若中方代表不願意或不敢的話，那麼，總督會否單獨在電台回應公眾的質詢？

總督答（譯文）：首先，中方官員早已公布其版本的談判過程（見載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七日人民日報一篇篇幅頗長的文章），陳述了中方官員所說的談判過程。因此，本局或會認為在盡可能客觀地公布我們對談判過程的看法上，我們是稍為遲緩。但正如立法局所知，我現正對中方官員就此問題所提出的「挑戰」（我認為這是個恰當的詞語）作出回應。

其次，我認為我們所有人大可信賴港人的公論和判斷，而我亦認為應給與他們盡量多的資料才作出公論和判斷。因此，我們正印製 20 萬份白皮書，今天下什五時開始派發，供市民索閱。由今天下午五時至九時，市民可前往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政府刊物銷售處，索取這份白皮書。當局特為此準備了中英文本各 1 萬份的白皮書。此外，位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的政府新聞處大堂亦設有特別櫃檯派發白皮書。由明天早上開始，市民亦可前往政務總署各諮詢中心、郵政局、房屋署各屋邨辦事處，以及政府刊物銷售處索取。因此，我們正竭盡所能和盡量廣泛地讓市民獲得資料。我重複，我們共印製 20 萬份白皮書，其中中文本佔 14 萬份，英文本 6 萬份。

第三，林議員可能已注意到，我有時遭批評不懼於回答市民的問題。我連續兩年在立法局發表施政報告後，在港九各地舉行答問大會。這些大會有時遭批評者貶為「表演」，但我認為它們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重要一環。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總督，我樂意參與任何類似的討論會。我記得我其實曾經與文匯報那位傑出的編輯參加一個電視討論會，我亦曾與一、兩位特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參加電視的討論節目，雖然這些節目都在深夜放映，但我希望已向那些還未入睡的觀眾提供了資料。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正如你所描述，當局是在與中國沒有協議的情況下，將一九九二年提出的第二部份政改方案刊登憲報和提交本局。然而，在另一方面，英國政府則表示願意繼續進行談判。雖然重開談判的機會甚微，但事情是否已發展至一個階段，

政府仍可在立法過程中對明天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使其符合在立法程序完成前可能達致的某種形式的協議 — 這協議不一定經談判達成，或者可經外交函件或交換意見達成？

總督答（譯文）：我重申我剛才所說的話，我們的談判之門從沒有關閉，而且也永不會關閉。假如在未來數月，我們認為有機會與中國達成協議，而這協議又能獲港人接受並且能達致我認為社會人士所希望的目標的話，我們必定會向本局提出有關建議，即使是要對已提交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我希望這能充分反映我們的誠意。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時間已非常緊迫。我們這樣做，並非因為我們蓄意如此，而是時間已一天一天地溜走。本局全體議員也明白，各項選舉極之複雜，其中涉及頗為複雜的安排。但是，我重申我們的立場是從不拒絕談判。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我歡迎中英政府公開 17 輪會談的詳情。此舉最低限度會給港人一個機會，可以反對假他們的名義作出種種妥協。我想提出的問題是：傳統上，英國政府的立場一直認為這些是外交問題，應該保密。但現時兩國政府均會將資料公開，這難道不正是給我們一個訊號，意味着中英雙方就選舉改革進行的談判終止？此外，我亦想提出第二條問題：倘若通過這條法例 — 我當然希望這條法例會在七月前通過 — 我們便再沒有機會與中方討論這些問題，這話說得對嗎？

總督答（譯文）：如果我們認為繼續談判的前景樂觀，我們便不會採取這一步，正如這位議員所說，我們已採取這一步，這是絕對正確的；中方官員亦已經以某種形式採取了這一步。但是，由於我在從政方面有些經驗，因此我永不會說不會有機會。在未來的日子，中英雙方或許在有限的時間內就選舉問題恢復某種對話。我深信這是全港市民所企望的。同時，根據我的判斷，市民都希望這項爭議結束，不要再糾纏下去，這樣雙方便可以繼續處理其他事情。我相信這是相當明智的觀點，我自己亦確實同意這個觀點。

有關法例一俟獲得本局通過，有關安排一旦展開，若任何人想破壞該項工作的進程，情況顯然將極難想像。或許若對我們所說的選舉毫無經驗，便很易產生誤解，或根本不理解須進行的工作是何等複雜。但是，在香港舉行選舉，特別正如我們即將進行的那種選舉，程序複雜，實在並非簡單的工作，而且為了確保公平，選舉還涉及很多立法及行政工作。

主席（譯文）：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總督先生在會上很多次提到談判大門不會關上或永遠不會關上，但現在看來，談判的門雖沒有關上，談判桌卻是推翻了，連談判椅子也搬光了，在這情況下，再重申沒有關上大門，會否令人覺得是假仁假義？

總督答（譯文）：我希望不會，但我敢說香港有一、兩家機構會不時提出這樣的指摘。套用這位議員所說的比喻，我想一定有很多人猜測，究竟誰推翻了桌子、誰搬走了傢具。社會上顯然一定會對這個問題眾說紛紜。但是，我希望透過公布事實能幫助市民就這件事作出明智的決定。我本人相信從事實探求真理，因此我們便將事實公布出來。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覺得這兩項將會以條例草案形式提交我們審議的建議，是你最初提出，由 7 至 8 項建議組成的方案中最重要的一項。我亦覺得其中一項建議，經本局討論後，可能會有頗多的修訂。假如情況真的如此 —— 不要忘記英國政府已在某程度上就這些建議作出妥協，與中方進行談判，並加以修訂，以致不大符合民主原則，就我們所見 —— 你能否真誠地接納這兩項主要建議中最少有一項會被修訂，而另一項則可能會作某程度的修訂？你又能否真誠地接納本局會達致這個結論？對於本局明智地要求作出的修訂，你又能否透過立法使其生效？

總督答（譯文）：在回答這條絕對合理的問題之前，我想在此重申，我們提出這些建議，並不希望本局否決它們或作重大修改。這是一種怪異及不光彩的行徑，政府並不打算這樣做。我們提出這些建議，是因為我們認為它們是最佳的建議，也是解決一項難題的最佳方法。正如各位議員可以從白皮書裏看到，劃分 9 個新功能組別並非易事，而我們在談判中已嘗試劃分 9 個新功能組別，並對中方的論據信以為真，以為他們反對我們原先的建議是基於建議中的功能組別並非以團體為單位。我們便嘗試劃分 9 個以團體為單位的功能組別，但此舉仍然無法令中方官員感到滿意。因此，在回答有關問題之前，我要指出，我們將草案提交立法局後不會撒手不管，一走了之。這不是我們的用意，而這樣做也是不光彩的。

然而，立法局有一項重要的職能，就是審議法例，如果有需要的話，立法局有權加以修訂。現在的情況如此，一九九七年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也會如此。因此，如果立法局修訂這些建議，我們最終也要接受這個事實。

我只想補充一點，就是假如立法局通過一些不公平、不公開，又似乎不為市民接納的安排，便會令英國政府、香港政府及我本人陷入一個困難的局面。不過，我認為這個可能性是微乎其微，因為我認為市民的意見已在本局獲得充分反映。因此，我可以真誠地說，如果立法局修訂這些建議，政府是會接受的。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可否要求闡釋？對於你在政制方案內建議的 21 個經修訂的功能組別，就廣大市民希望加速香港政制民主化而言，這些組別的組成和特色是否可以接納？換言之，我實際上想說的是，假如這 9 個功能組別也具備同樣的特色，本局的結論是要修改，政府也不會不接納。

總督答（譯文）：有一種做法是通常是較為危險的 —— 而我們現正開始錯誤地走到這個方向 —— 就是原則上接受了結果而沒有真正地了解事情的細節。但讓我在此盡量清楚解釋功能組別的問題。我們提出的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首先，即使不是改變全部，也要改變部份的現有功能組別，使所有功能組別改為個人而非法團投票。我們嘗試這樣做，因為我們認為目前的制度遠遠未乎理想，而有多位議員也曾列具有關的理由。因此，第一個原則就是：我們認為現有的 21 個功能組別應採取個人投票制度。

第二件我們嘗試做的事，便是劃分 9 個符合某些規定的新功能組別，例如一九八八年白皮書內所訂要代表社會上大部份的經濟和專業組別的功能組別，並且要確保可減少貪污舞弊的可能性。我猜大家將會爭論這兩點，我可以斷定政府第一點是正確的，但有關第二點，則未必完全做得到。

但我要重申，首先，政府向立法局提出了這些建議，會致力為其辯護，力爭到底 —— 但不會迫人接受；第二，假如本局認為要修訂那些建議，並明顯沒有違反一些大家都認為是合理，而本局亦在 3 個場合普遍獲得通過的目標，政府當然要接納本局的意見。

就立法局的意見問題，我們曾多次討論。這是存在於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緊張關係。但我必須指出，我相信本局不會做出一些罔顧香港利益的事情。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問：總督先生，首先我歡迎你向立法局提交原本的政改方案，因為這是匯點一向所爭取的。有關今日五時正公布的白皮書，我希望不會有兩個不同的版本，以致被中方指摘所公布的，是一個經裁剪和包裝過的版本。為避免發生爭拗，希望港府應將 17 輪會談的所有詳細記錄公開，當然，首 14 輪可能沒有甚麼問題，但為了公道起見，亦應將全部過程向港人交代，就勝過公開一個經你剪輯過的版本。

總督答（譯文）：在我回答這位議員的問題前，我可否就剛才給麥理覺議員的答覆補充一點？我們一貫以來的論據 —— 我認為這實際上亦是我們所採取的方針所立足的道德及政治基礎 —— 就是我們既不願超逾港人希望達到的目標，也不願做不到港人欲達到的目標。雖然我知道有部份議員認為立法局不足以作出該項決定，但我本身的意見則認為，只有立法局才可以真正地在立法的現實情況下反映該項原則。

回到這位議員的問題，請容許我這樣說，我認為的確有需要取得平衡。把機密外交會談的每一份文件公布，同時又要盡可能清楚正確地交代會談過程，我認為這兩者之間是有分別的。我不認為第一種做法有多大意義，但我認為第二種做法則十分理想。就這位議員認為會談在何時突然熱烈起來進行有意義討論的問題，我相信他會發現首 14 輪會談也是進行很有意義的討論，那些會談絕非沒有進行甚麼討論。這可以讓大家都知道究竟發生何事。至於第 15、16 及 17 輪會談，我重複一次 —— 這點在白皮書內詳細說明 —— 當我

去年十月在第 15 輪會談後，返回倫敦出席內閣委員會會議時，我向內閣所提供的意見是：我認為有可能達成第一階段的協議，同時協議的條款是可以接受的。因此，當第 16 輪會談中方官員偏離了第 15 輪會談的內容時，我與其他人同樣感到失望，而我認為不少人普遍有此同感。

主席（譯文）：最後兩條問題。鮑磊議員之後是劉慧卿議員。

鮑磊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較早前你曾提及將與中國商討的其他問題。你可否評論一下，政府在討論如機場等經濟問題時採取的策略？

總督答（譯文）：可以的。我們的策略是盡量以有禮及具建設性的態度要求就有關的經濟事項進行對話。我相信本局亦知道，本星期雙方正就未來防衛用地這項棘手而重要的問題進行討論。其中亦涉及經濟及其他方面的問題。我們希望盡快有機會與中方官員商討我們就機場融資問題所提出的第 4 套方案。我們尚有許多其他有關香港經濟利益的方案希望可以推展。中國總理去年十二月表示，中方官員有決心不會讓任何政治的爭論影響香港的民生，並且會繼續為香港的利益而努力。我深受這番說話鼓舞。因此，我希望我們能夠展開比以前 — 不僅是過去的 18 個月，亦是過去的 3 年 — 更具建設性的對話。在此期間，當局不時須要作出開支決定，在本局支持下，我們會繼續做那些我們相信是符合香港長遠利益的工作。就此說來，我欣然告知各位，我們已取得成績，而最近的成績將會在下星期財政司宣讀其預算案時公布。

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要向總督先生提出的問題，是與選舉安排有關，而這些安排可能違反基本法。這是因為總督先生今午不斷表示要制訂符合基本法的各項安排。但去年我們與外相會面時，他表示最重要的是各項安排符合英國的國際義務。正如當時總督曾正確地指出，一些議員，包括我在內，將會提出修訂，爭取在九五年本局 60 個議席全部由直選產生。我推測總督會說這項修訂會抵觸基本法的條文。主席先生，我想問總督，倘我的修訂明顯違反基本法，那麼，總督及英國政府將如何處理？英國政府會否提出反對，抑或總督仍會表示有關修訂與聯合聲明及英國的國際義務相符，因此予以支持？

總督答（譯文）：我當然毫無保留，亦不會掩飾我對這位議員的政治及言語天份的欽佩。但我希望見到這項修訂在獲得多數人的支持後，才回答這個問題。我知道這位可敬的議員有一份堅定不移的決心及崇高的理想，致力為香港爭取在二零零七年前，最好是下星期，便可推行全面的民主制度，而我亦很敬重這位議員在爭取此事所表現的勇氣和毅力。這位議員所訂下的目標，誠然令人敬佩，亦可以理解，但坦白說，我並不認為她能夠在未來數月內達到這個目標。她可以證明我的想法是錯的。（過去她亦曾多次證明英國的政治家的看法是錯誤的，並向他們提出一些難於處理的問題。）若她能夠，我便回答這問題。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先生，總督先生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他會否阻止有關修訂？若他阻止的話，有關修訂根本便不能提出。若我有機會提出修訂，本局的同事可能會否決，亦有可能會通過。但若這些修訂根本不准提出，我又如何能向總督證明？

總督答（譯文）：事實上，沒有人 —— 我會降低音量 —— 說這位議員不能提出她的論點及意見。任何人如試圖阻止這位議員提出她的政治論據，若然是女性，必定是位極之勇敢的女士，若然是男士，則更勇敢。（眾笑）她所提出的政治論據，本港內外很多人都認為極之合理。不過，我認為回答一些假設的問題，好像這位議員現在要求我回答的一樣，是很不明智的。有時，我會回答有假設成份的問題；但問題愈是假設，我覺得作出回答愈是不明智。我想補充一點，我認為政府提出的政制建議有一優點，就是它們不但符合聯合聲明，更完全符合基本法。此外，令人感到有說服力的另一點就是，儘管這年半以來，有關方面用了很多篇幅來批評我們違反基本法及聯合聲明，卻從未有人能夠提出證據，證明這點。我不認為若我們提出違反基本法的建議，好像這位議員所提出的，我們的處境會比現時強。我們嘗試做的，就是盡量爭取廣大市民的支持。但像我這樣背景的人，不能不欽佩這位議員所訂的目標，正如我剛才所說，她為這目標所作的努力及鏗而不捨的精神，往往令英國及其他地方的政治家感到汗顏。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九分結束。

